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AD000-A113563H

法定代理人　AD000-A113563H-1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筑婷

法　官　廣于霙

法　官　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范喬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